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8 月 24 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由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4、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筹划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因公司正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6、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已初步确定上述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境外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并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前复牌。

8、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境外资产的进展情况、后续工作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同时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9、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境外资产，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不能在原预计的 2015 年 12 月 14 日前复牌。为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述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收购全球技术和市场份额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生产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0、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11、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跨境收购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预审、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仍在全力筹备过程中；导致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工作未能全部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加快沟通和工作，尽快消除不确定因素，完善及完成相关工作，并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12、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 号），指出公司未在承诺的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公司股票复牌申请，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尽快披露重组预案或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针对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